

## 3.20 委托代征报告

### 3.20.1—101 委托代征报告

#### 【事项名称】

委托代征报告

#### 【申请条件】

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、行使代征税款的单位或人员，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代征范围、核定税额或计税依据、税率代征税款，在税款解缴期内填报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》《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向税务机关进行委托代征报告，并解缴税款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》	2份	
2	《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》	1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为委托代征人汇总缴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银行经收专用）》	1份	
委托代征人开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税务收现专用）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税务收现专用）》	1份	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**【收费标准】**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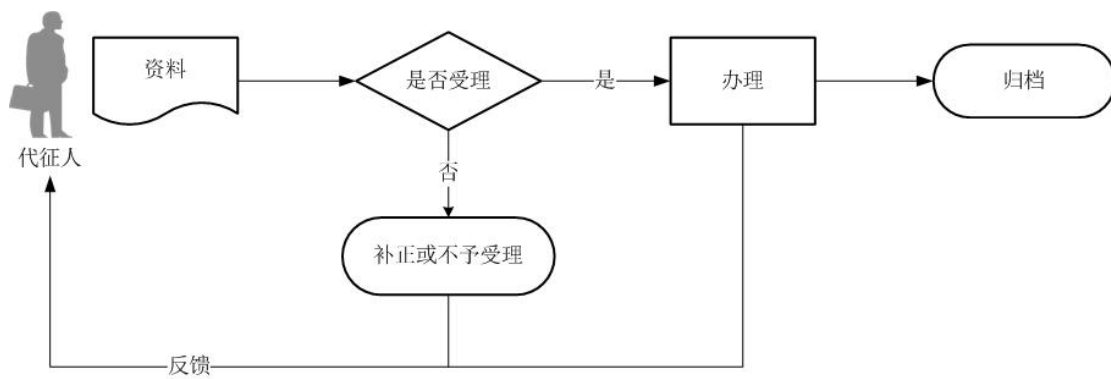
**【办理时间】**

即时办结

**【联系电话】**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**【办理流程】**



**【受托代征人注意事项】**

- 1.受托代征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受托代征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4.受托代征人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理。
- 5.纳税人拒绝缴纳的，受托代征人应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税务机关，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。受托代征人未将情况报告的，税务机关可按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的约定向代征人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6.受托代征人应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，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解缴，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7.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，按节假日天数顺延。

